

遠東運動會訂定

網球規則

各式運動規則種各

全田徑賽能規則

每冊三角

審定者

遠東運動會

網球規則

每冊貳五分

足球規則

每冊一角半

校訂者

遠東運動會

排球規則

每冊一角二

總銷售處

東北大學教育學院
體育科胡安善

藍球規則

每冊三角

代售處

鐘樓南消費合作公司
李湛章

鼓樓北天德中華書局信章

女子

每冊三角

一九三〇年刊行

網球規則 附例案

緒言

本書所載的網球規則，係萬國網球比賽會最近所重定，又經美國網球協會採用，近來遠東運動會和中華業餘運動會亦已議定適用本規則了。

除規則本文外，中間並附有美國網球協會所增訂的例案和解決法，雖然與萬國網球比賽會規則的條文和各國的習慣。都沒有什麼衝突，但祇適用於美國的。

此外還有規則的解釋，係網球裁判員聯合會所編著，用以闡明或引申條文的意義的，雖然不能視為正式的文字，但頗可作為解釋本規則的一種指導。

單人比賽

第一條

單人球場
的尺寸和
設備

網

球場爲長七十八呎，寬二十七呎的一個長方形，正中用網隔開。網的一邊，用圓周不過三分之一吋的繩或金屬線穿過，懸掛或附着於兩旁網柱的頂點。網柱的高爲三呎六吋，豎立於界外三呎的地方。網的中段應高三呎，此處用一條寬不過二吋的布帶，繫縛到地，使其緊實。網繩（或金屬線）穿過處，應爲一布製的邊緣，把網繩（或金屬線）裹着；此邊緣的寬不得少於二吋，亦不得過二吋半。球場四圍的界線，在兩端的叫做底線，在兩旁的叫做邊線。在網的兩面各二十一呎而與網平行的。叫發球線。發球線以內，於兩邊線的正中，劃一條二吋粗的線，把發球區平分爲二，叫半區線。半區線雖劃至發球線爲止，但與底線的正中一條四吋長二吋粗的短線，叫

發球線
半區線
底線和邊

中分點的，遙遙相對。各線的粗細，至少爲一吋至多爲二吋，惟底線可粗至四吋。再者球場的尺寸應連線的尺寸計算在內。

注意——按萬國網球比賽會所舉行的國際網球奪標比賽（台威斯金杯）和其他正式的網球比賽，球場四周應有之餘地，兩端至少爲二十二尺，兩邊至少爲十二尺。

第一條解釋

單人球場的網柱應豎在邊線外三尺，雙人球場的網柱應豎在外緣線外三尺。

單人球場的網應長三十三尺。雙人球場的網應長四十二尺。網的下端應處處着地，並應與兩旁的網柱成一直線。

量網的兩旁和中段的高度，最易可用一根三尺六寸的棍子，於三尺之處刻一個凹口。

凡舉行正式比賽時，網的高度和球場的尺寸須要預先量得準確。

第二條

障礙物

帶等物；也指兩邊和兩端的牆壁，站台或座椅，（可移動的或不可移動的）站着或坐着的人，以及在球場四面和高處的一切物件；並包括當時任職的裁判員，檢察員和巡邊員。

第三條

網球用的球，圓周至少爲二吋又二分之一，至多爲二吋又八分之五。重量至少爲二盎斯。至多爲二盎斯又十六分之一。球的彈力在法氏六十八度的溫度內，從一百吋高處落下，到水泥的地面上，至多能彈至六十吋高，至少五十吋高。

例 一 球若忽然被擊破裂，應否算爲無效球？

解 決 應即作爲無效球。

第二條解釋

常有人問：『球員可換幾次新球』？按比賽條例第十四條庚款，執行裁判員得檢察裁

判員之同意可宣布什麼時候應換新球，以保持比賽狀況的均平。假若沒有執行裁判員，則關於換球辦法，可由球員預先商定。

第四條

球員應立在網的兩對面。先發球的叫發球員，他的對手叫受球員。

例二 球員奮身迎擊來球，近球網時不能停止，就乘勢躍身過網，這是否合例？

解決否。按第四條規則，球員應在網的兩對面；今既侵入對方的區域，應算輸了
一看。

例三 發球員要求受球員站在球場裏面，受球員應否聽從？
解決否。受球員可立在網以後的任何地點。

例四 甲球員從網的高處，作急勢的截擊，球落乙地後仍向甲方躍回；乙球員因不及回擊，急用球拍擲去，雖擊中了球而球和球拍俱落在甲的球區內。甲把來球再擊去時，球落在乙球區的界外。這樣誰勝誰負？

網球規則

六

解 決 乙把自己的球拍拋到對方場地上，就是侵入對方的區域，而這種侵犯對於甲之回球出界，也須負相當的責任，所以乙輸了一着。

例 五 甲球員從網的上面擊球至乙方，球落乙地後，向側面躍去；乙欲回擊此球，急跑至側面，在未停球時，已越過網的延長線；實際上乙已越出自己的區域而違犯第四條『球員應在網的兩對面』之規定。這樣是否輸了一着？

解 決 假使他不會擋住對手或妨礙對手的回擊，則不算輸。

第五條

選擇球區
和誰先發球

選擇球區和誰先發球的權利，兩方各得其一，用拈鬮法決定。拈鬮的勝者若要選擇誰先發球，則讓對方選擇球區；反之，拈鬮的勝者若要選擇球區，則讓對方選擇誰先發球。拈鬮的勝者亦得命對方先選擇。

第五條解釋

拈擲法大概是由一個球員將球拍旋轉於空中，別一個球員則猜正反面。球拍落地時，光的方面朝上者爲正，組的方面朝上者爲反，猜中者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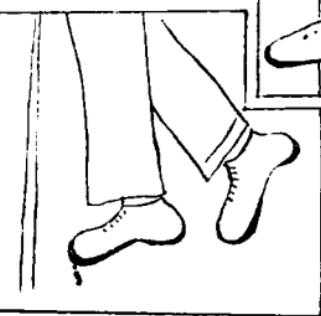
發球時避免失足的誤誤

失誤

那就是
若佔着
你的足

時若將一
足騰起以
致越過界
線也是失

球未發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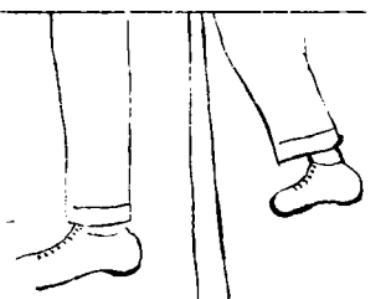
以一足
踏在界
線上也

無人願犯
失誤祇要
留心檢點



兩足須在
界線之外
——這纔
是發球的
正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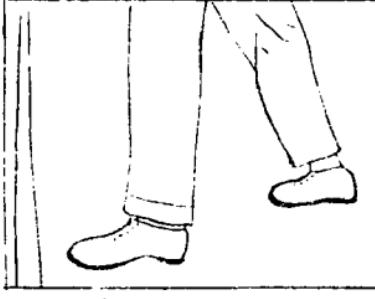
誤
即是失
跳躍者
接觸
與地的
保持足



一足踏
進了發
球區也
是失誤

九十九分
的差錯都
是因為不
小心

發球勿
犯規并
非難事



要避免失
誤最好把
兩足離開
界線稍遠

發球時足
的失誤

第六條

發球員於發球前應將兩足立在底線之外邊線與半區線之間在球未發出前須遵守下列之規定

(甲)不得奔跑，或離開方位；

(乙)保持足與地的接觸；

(丙)兩足勿碰着底線。

注意——按本條(乙)款，則兩足不得同時離地。

例 六 如在雙人球場作單人比賽時，發球者可否立在甬道下面的底線外？
解 決 不可。

第六條解釋

所謂『足』是包括自膝以下的腿部

球員在發球時，如兩足都在底線的後面，得舉起任何一足，而在觸球時又落著地得同

時離地。發球時不得取奔跑的姿勢，但若把任何一足略移動，則不能視為奔跑。

第七條

發球的方法規定如下：先用一手拋球至空中，後用球拍向前擊出。將球拋至空中，亦可以球拍為之，但祇可用一手擎球拍。球拍與拋出的球接觸後，即以已發球論。

例七 發球時可自下向上擊出否？

解決 可。關於發球的手勢，無特別的限制，發球者可任意仰擊，或平擊，均無不可。

第八條

每一回起始，發球者應先在右發球區發球，以後則在左右交換行之。發出的球，應越過網，落在對方斜對面的球區內（如從甲方左發球區發出，應落在乙方左發球區內）或界線上；此時受球員乃可

回擊。

第八條解釋

在沒有裁判員和巡邊員時，發出的球之好與不好，由受球員判斷。

如爲退讓的比賽，發球者應從左發球區起始，無論他是退讓的一方，或受退讓的一方。按退讓的比賽，即一方在分數上預爲讓步；例如每回未比賽時，受讓的一方先得分數一五或三〇是也）。

第九條

發球失誤

發球犯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算是失誤（甲）違犯第六，七，八條的規則；（乙）已舉拍擊球而未擊中；（丙）發出的球先觸在網以外別的障礙物面後落地

例 八 發球員將球拋至空中後，因無意擊球，隨即將球收回，可算是失誤否？

解 決 不算失誤，因爲他未曾企圖擊球。他把拋出的球收回。足以表明他是無意發

球。

第十條

第一次發球犯了失誤，發球員應在同方發球區作第二次發球。但其失誤，如正爲發球區的差誤，則應在更正的球區內發第二次球。發球的失誤，若在第二着球已進行後發覺者其失誤作爲無效。

例九 球員從錯誤的球區內發球，這次發球的結果，他輸了一着。他那時纔說這次給球是錯誤的，這樣行不行？

解決 已輸的球應成立。

例一〇 設兩方的分數各爲一五，甲球員誤從左發球區發球，這刻發球，他勝了一着，又從右發球區發球，犯一次錯失，至此方纔發覺發球區的差誤。那末這一着的球是否成立？下次發球應在那一邊？

解決勝的一著應成立，下次發球應在左發球區。分數是二〇與一五之比，發球員

算犯一次失誤。

第十條解釋

發球區的差誤，在勝負未分時發覺者，應算失誤，如已經分出勝負，無論發球者是勝或是負，都應算爲成立。

當差誤發覺後，下一次發球，應從糾正差誤的發球區發出，以前的分數都有效。但若發球的差誤，由於裁判員報數不確所致，倘未分勝負，即應算無效球，因球員不能因裁判員的差誤而受累（參見例二六）。

第十一條

發球員應俟受球員已有準備，方可發球。受球員對於來球如已作迎擊之勢，即應視爲已有準備了。受球員若作未準備之表示，則亦不能因來球未落入正確球區內而認爲對手的失誤。

例一一 假若球在受球員未準備時發出，受球員遽作迎擊之勢，而沒有擊中，他可否

要求宣告無效？

解 決 不可。他既作迎擊之勢，應視為已有準備了。

例一二 在回球時，若第一球尚在空中（無效球）而第二球又來，兩個球互相接觸，受球員遂不作回擊；這樣是否輸了一着？

解 決 不能算輸，第二球亦應作無效球。

例一三 第二球發出時，受球員會高呼『未準備』！這第二球出了界，受球員因說：他之已未準備是沒有關係的，因為發球失誤本無回擊的必要，所以第二個球應與第一個球一併算為失誤。

解 決 第二個球應作無效。受球員既有未準備之表示，即不能因有利於己而認對方的發球為有效。

第十一條解釋

發球員在發第二球時，亦應俟受球員已有準備方可發出，如與發第一球例同。如受球員表示未準備，且未作迎擊的勢，發出的球無論中式與否。均以無效論。

第十二條

發出的球如：（甲）先觸着網，網繩，布帶或邊緣而後落入對方的正確球區內；（乙）在對手未準備時發出的，——均為無效球。無效球在分數上不生影響，應補發一次；但無效的發球，不能打消以前的失誤。

第十二條解釋

發出的球，碰着了網而落在對方的正確球區內，應作無效而須補發；但在往來迎擊之際，雖碰着網而能落入對方的球區內，則應作好球。

發無效球的次數無限制，發球者應在同地方補發，直至得了一個好球或犯了兩次失誤

第十三條

第一盤（回）完畢時，發球員變為受球員，受球員變為發球員，如此輪流更迭，直至比賽的終結。若發球員的交替差誤了，在差誤發

時 球在比賽

覺時應即更正，未發覺前的分數均有效，惟一次的失誤不計，如至一盤終結後方始發覺，則此後誰先發球，即從此盤起更換，以前的差誤無須糾正。

第十四條

球自發出後（除失誤及無效外）至一着的勝負判定時爲止其間的時候，叫『比賽時。』

例一四 一個球向球網飛來，對方的球員以爲將越過網，即行回擊，因而觸着了網。

這樣誰輸了一着？

解 决 若球尚在比賽時，球員觸着了網，即輸了一着。若球已觸網，是明明不能越

網而過，則成爲死球（即無效球，）而非在『比賽時』；了此時球員雖觸着網，也不算輸。

第十五條

發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爲贏一着：（甲）發出的球，觸着對手的身體，衣服或球拍而後落地。（乙）因受球員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而輸了一着。

第十六條

受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爲贏一着：（甲）發球員連犯二次失誤，（乙）發球員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輸了一着。

球員怎樣
輸了一着

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爲輸一着：

（甲）來球落地後，不能立即擊回到對方的球區內而任其第二次落地。（惟合於第二十條（丙）欵之規定者不在此例。）

（乙）擊去的球落在對方球場的界線外，或觸着界外的障礙物。

（丙）來球未落地而遽行回擊，此被擊回的球又未落入對方的球場

，雖然他是立在球場外，也算輸了一着。

(丁)擊球時，球拍觸球兩次。

(戊)球在比賽時，他的身體，衣服或球拍解着了網，網柱，網繩(或金屬線，)邊緣布帶，或對方的場地。

(己)來球尚未越過網而遽行截擊。

(庚)在比賽時，球觸其身體衣服或球拍等。(惟用球拍擊球當然不能視為被觸着。)

例一五 球員立在球場外，因見來球必將出界，遂於空中擊球落地；或用手接着，這

樣應否算輸？

解 決 應算輸了一着。他立在何方是沒有關係的，凡來球未落地，或未觸着場外的

障礙物(即除了網的全部和網柱)總算是好球

例一六 一個球員立在發球區以外，被對面發來的球觸着身體衣服或球拍這樣誰勝誰

負？

解決 被球觸着的球員輸了一着。發出的球若未落地，無論牠趨向何方，都算是好球。

例一七 球員的球拍脫了手而觸着了網；他是否輸了一着？

解決 若球在比賽時觸着的，則輸了一着。至於球拍觸網時是否在他的手中却沒有關係的。若在比賽時，球拍脫了手，無論觸網與否祇要發出的球落在正當的球區外則算爲一次失誤。

例一八 球拍脫離球員的手中，但却能把來球擊到對方的球場內，這樣能否算爲好球？

解決 是。按照規則，在回球時，球拍並無必須在球員手中的規定。倘球員用足支持球拍，而能把來球擊回到對方，當然也是一個好球。

例一九 假如在雙人球場內作單人比賽，這球場的網柱有裏外兩道。一個球員觸着了

裏柱邊線以外網的那一段。他因說他未曾失了一着，因爲離邊線外三尺的地

方，原來不應有網的。

解決 他輸了一着。因爲他所觸着的，應視爲網的支持物的一部份，

第十八條

落在界線
上仍是未
出界

球落在界線上，仍是未出界。

第十九條

在比賽時的球，若先落地而後觸着網和網柱以外的障礙物，擊此球者勝一着；若未落地而先觸着，他的對手勝一着。

例二〇 在比賽時的球落在裁判員的身上，或其站台或坐椅，而擊球者則以爲此球是趨向界內的，這樣勝負應如何決定？

解決 擊此球者輸了一着。

第十九條解釋

若球未落地，撞着場外的障礙物，或任何職員的身上或其坐椅，擊此球者輸了一着。

若球先落在正確的區域內，在第一次彈躍時，觸着任何障礙物（見第二條）則對方輸了一着。

第二十條

回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是好球：

(甲) 球雖觸着了網，網柱，繩或金屬線，邊緣，或布帶，但能越過牠而落在對方的球場內。

(乙) 不論發球或回球，於落入對方的球區後如仍向本方躍回，且已越過網的界限；此時對方球員趕即俯身過網，回擊此球；祇要他的身體，衣服或球拍，不觸着網和網柱的任何部分或發球者的場地上，也是好球，

(丙) 從網柱的外面，無論比網高或比網低的地方，把來球擊回到對方的球區內，即使球觸着網柱，也是好球。

(丁) 球員把球擊回去時，若其球拍越過網的界限，祇要球在被擊

時已越過網界而入自己球場的空際，並且被擊落對方適當的球區內，也是好球。

(戊)來球落地時，觸着地上的另一個球，而此方球員仍能把球擊回。

例二一 球員可用雙手執球拍以迎擊來球否？

解 决 可。

例二二 發出的球或擊回的球，打着地上的另一個球，此方的球員可否把牠擊回？
解 决 可；祇要裁判員認明被擊的球確是來球，不是被打着的球。

例二三 擊去的球碰着網柱，落在對方的球區內，是不是好球？

解 决 是。

第二十條解釋

球員被在比賽的球觸着，不論他是立在球場內或球場外，都算輸了一着。我們要記着

球若沒有落地，無論趨向那裏，都算是好球。球員的球拍觸着網和網柱的任何部分，或他侵入對方的球區，也是輸了一着。若來球還沒過網而與他的球拍觸着了，他也輸了一着。但他於擊球時，連同球拍擲到對方的球區內，祇要球在被擊的時候已越過網而入自己球區的空際，却不算輸。

一個被驟然重削的球，若已落入適當的場地上而後躍回到被擊的一方去，仍是一個好球。此方的球員爲要搶擊這個倒躍的球，得將身子和球拍越過網的界線，伸入對方球場的空際，但若因此觸着網的任何部分，就輸了一着。

一切網的支持物，如網柱，網繩，網中間的布帶，都算是網的一部份，這一點曾經一個網球合法機關公認過的，球若觸着上述的任何物件而仍落在適當的球區內，仍是一個好球。（惟發出的球若遇此事則爲無效球。）網柱應立在球場的界外，但有時從側面擊出的球亦能碰着網柱而仍落入球場裏的。

擊回的球若在網繩的下面，網與網柱間之空隙穿過，不能算爲好球，因爲網與網柱在理是應該相連的。按球場設網的用意是要以網柱爲界，把兩方的區域劃分而使彼此不得

侵越。

第二十一條

除掉障礙物以外，球員受別種意外的阻礙，致無法迎擊來球時，這樣的失球爲無效，而須另起比賽。

例二四 設有一旁觀者侵入球員擊球的地位，此時球員若失了球，可要求宣告無效否？

解決 若按裁判員的意見，球員受意外的阻礙而致失球，確非他所能爲力的，則應

作爲無效。若因原有之繩或坐椅等物安置得太近，致妨礙球員的回擊，那就不能作爲無效；因爲繩及座椅，應視作球場之一種佈置。但若有一旁觀者經過座椅之前，或把座椅移置於較近球場的地方，因而妨礙球員的擊球，那就應作爲無效。

例二五 如遇前述的事情，經裁判員宣布無效而重拍，其時發球員如已犯一次發球失誤，他此後仍有兩次可發否？

解 决 否。無效球不能影響以前的紀錄。

例二六 裁判員或巡邊員先高呼『出界』！旋又改正說，『在比賽』！此時一方的球

員失了一球；因說他是誤於裁判員的口令錯誤。這樣應如何解決？

解 决 有此情形時，裁判員自應宣告無效。但若他以為他的口令錯誤實未足阻礙球員的擊球，那末這個失球應作有效。如因對方的擊勢甚佳，球落此方球區的極端，非此方球員所能迎擊的，亦應作爲有效。若經裁判員勘定，此球落地時確已出了界，那當然是擊球者輸一着，不是無效球了。

例二七 在比賽時，設有另一個球被人從外面擲入球場，因而妨害球員的回球，則應如何處置？

解 决 應宣告無效。但這樣的解決祇適用於在比賽時從外面進來的球。受球員對於

自己球區內開着的球應隨時收拾，或叫人收拾；否則如發生不利於他的事情，他就不能推諉了。

例二八 發第一個球出了界，觸着場外的障礙物而躍回，因而阻礙受球員迎擊第二個

球，他可要求宣告無效否？

解 決 可。但若他有機會把第一個球移去，惟因疏忽而致受阻，那就不能算爲無效。

例二九 在比賽時，執行裁判員已宣告無效球，一方的球員仍向此球迎擊而贏了一着；依檢察裁判員的判斷執行裁判員之宣告無效球是差誤的，那末這一着的贏球是否有效？

解 決 應作無效。但若裁判員的宣告無效球時，對於兩方比賽的進行未發生影響，則應算爲有效。

第二十一條解釋

在比賽時，球員若被一個行人，或從外面擲入的球，以及任何事物阻礙而非他所能補救的，因而失球，此失球應作無效。

凡遇外來的阻礙，應由裁判員判斷。若沒有裁判員時，大概是由受阻礙的球員自己決定，以示禮讓。

球員贏第一着時，他的分數爲一五，贏第二着時他的分數爲三〇，贏第三着時，他的分數爲四〇；至贏到第四着時，他就勝了一盤（或一回）。

如雙方的分數各爲四十，那時的局勢叫做『均勢』。以後如甲方贏了一着，那就叫甲方佔『優勢』。如他再贏一着，則該一盤的勝負方始決定。如第三着甲方佔優勢，而第四着復爲乙方所勝，此時又復成爲均勢。以後尙須繼續比賽，直至均勢之後，一方連勝二着時，該一盤方始完結。

第二十二條解釋

第二十二條所規定的記分法，是普通網球比賽所適用的：惟退讓的比賽則適用比賽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不在此例。

一局的勝負如何決定

第二十三條

一方的球員先贏至六盤時，叫做勝一局；惟遇左述情形時，則依下法規定之：

如雙方各贏五盤，那時的局勢叫「平局」。以後如甲方贏了一盤，叫甲方佔優勢，如他再贏一盤，則該局方始完結，而勝利屬於甲方。如甲方佔優勢後，第二盤為乙方所勝則仍為平局。以後尚須繼續比賽，直至平局後一方連勝二盤時，該局的勝負方始決定。

第二十四條

球員互換方位

球員於每局內之第一和第三盤，及以後每二盤完結時，應互換方位。又在一局完結時亦應互換方位；但若該局之總盤數為偶數，則無須易位，直至次局之第一盤完結時行之。

第二十四條解釋

球員易位每在一局內盤數成爲奇數時行之。如一局之總盤數爲偶數，則當次局開始時雙方仍在原位比賽，直至第一盤完結時，方可易位；以後每二盤，易位一次。

如一局之總盤數爲奇數，則當次局開始時即須易位，過了第一盤再行易位；以後每二盤，易位一次。

比賽以一局爲一獨立之單位。

執行裁判員有依本條規則，指令球員易位之責任。

第二十五條

比賽至多以五局爲限；遇婦女參加時，則以三局爲限。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內各條之規定，除特別指明者外，凡適用於男子者，亦適用於婦女。

第二十七條

制
局數的限
本規則亦
適用於婦
女

凡有執行裁判員判之比賽，以執行裁判員之判斷爲最終決定。如兼有檢察裁判員者，則對於執行裁判員之判斷遇規則上有疑義時，得陳訴於檢察裁判員，而以檢察裁判員之判斷爲最終決定。

執晉裁判
員之最後
判決權
檢察裁判
員解決規
則上之疑
義
指令暫停
比賽

檢察裁判員得因氣候，光線，球場等之變動，相機指令暫停比賽。暫停比賽，對於以前之分數及雙方所佔之方位不生影響，但遇檢察裁判員及球員之同意得變通辦理。

第二十七條解釋

檢察裁判員可逕自指令球員暫停比賽，或對於執行裁判員之指令暫停比賽加以核准。暫停比賽後之續行比賽時，應從前此未完結之局數盤數或分數計算。但若得檢察裁判員及雙方球員之同意而願另局或另盤比賽，或完全從新比賽者聽。

第二十八條

比賽不得
間歇

比賽應自始至終，連續不輟；惟男子比賽在第三局終了時或婦女

參加比賽在第二局終了時。得有一休息時間，至多不得過十分鐘。又如遇特別情形致令比賽不得不暫停，而其故不在球員者，執行裁判員得令比賽暫停至相當時間。

本條規則務須嚴恪遵守。比賽時不得爲一方球員養蓄精銳之方便而停轡，執行裁判員對於球員故意延緩者有加以警戒之權。如施警告後而仍故意違犯者，得視爲不合格而令其退出。

注意——本條所規定之休息時間，惟萬國網球奪標比賽（台威斯銀杯）必須遵守，至各國國內比賽之網球規則，則可以變通或刪除第二十八條解釋

十分鐘的休息，如爲男子的比賽，祇可於第三局終了時行之。未至第三局終了時不得休息，在第三局已進行後亦不得再行休息。如爲婦女的比賽，祇可於第二局終了時休息，未至此時期及已過此時期後均不得休息。

十分鐘休息後，球員必須臨場。

男子比賽如為三局兩勝的比賽，則無休息時間。

球員若因體格的不適配或遇意外事故，非彼所能為力以致不能終局時，以錯失機會論比賽上有一種犯規叫做『延宕』，是最難判斷的。執行裁員須詳察球員之『延宕』是否出於故意，欲藉此以得比賽上之便利，如按他的判斷確是故意的，應即警告該球員，令其勿再作這種不公平的行為，如警告無效，方可加以不合比賽資格的判斷。

比賽時遇有意外的阻礙而其故不在球員者，例如飛行機之經過旁觀者之移動等，裁判員得令比賽暫行停止。

雙人比賽

第二十九條

除下列數條外，以上規則，兼適用於雙人比賽。

第三十條

雙人球場
的尺寸
發球邊線

雙人比賽的球場共寬三十六呎，即其兩邊線較單人球場各加寬四呎半。而將單人球場兩發球線間的一段邊線，另名爲發球邊線。其餘悉與第一條所載單人球場等，惟單人球場所有兩邊線從底線到發球線的一段，在雙人球場可以省去（參看第一頁及五〇頁球場圖）。

例三〇 雙人比賽時，發球員要求在雙人球場邊線以內的角上發球，是告違？例抑發球員所站處須不越出中分點與單人發球邊線之外嗎？

解 決 發球員可立在中分點和雙人球場邊線中間的任何地點。

第三十一條

每局第一盤開始時有先。發球權的一方得自行決定那一位球員先發球。第二盤對方發球時，亦依此例同，方兩球員的發球，每一盤交替一次；第一盤爲發球員者至第三盤復爲發球員，第二盤爲發球員者至第四盤復爲發球員，如是更番輪替至一局的終了。

雙人比賽
先發球的
規定

同方兩球員
員輪流發
球
局中不
得變更秩
序

同方兩球員更番發球的秩序，在一局中不得變更，至第二局開始時方可隨意更動。在受球者亦然：一局之中，兩球員應保守原定的地位更番受球，至第二局開始時，方可隨意更動。

例三一 同方一球員如臨時未到場，他一球員可否要求與對方兩球員作一對二之比賽解決不可。

第三十一條解釋

每一局開始時，同方兩球員得自行商定變更發球的次序，但在一局未終結時不得變更。所謂變更發球的次序者，即重定誰先發球，此後仍須兩球員依次輪流。

第三十二條

發球錯失除依第九條之規定外，如發出的球觸着發球員同方他一球員的身體衣服或所攜帶的物件，亦為發球錯失。反之，如此球觸着受球員同方他一球員的身體衣服或所攜帶的物件，而後落地，則

球觸同方
球員的身
上為發球
錯失

發球者勝一着。

第三十三條

如一方球員發球的秩序差誤，在差誤發覺時即應移交應輪值的球員發球，但已成立之分數有效；如曾犯發球錯失，亦應計算。如至一盤已完畢而始發覺者，則以後此方發球即循差誤的秩序進行。

第三十三條解釋

發球秩序差誤，在一着或一盤之勝負已成立而始發覺者，雖其球係不應發球之球員所發，亦為有效。以後此方兩球員發球的秩序，即循此次已差誤的秩序進行，一如未發生差誤。

第三十四條

每一盤同方兩球員輪替受球，已定之秩序，在一局內不得變更。

例三二 雙人比賽的發球時，同方的他一球員可否立在發球區的中央，藉以遮斷對，

的視線？

解 决 可。發球方的另一球員，可以立在自己球區內任何地點。

第三十五條

比賽得兩
方交換擊
球一次

在比賽的球，應由兩方任何一球員往返交換擊之，一方不得連擊兩次。如有球員違背此例，在球拍與球接觸時，即輸了一着。

例三三 雙人比賽時一方之兩球員都會迎擊來球但都不會擊中；此球落地時却出了界，但時此方的球員沒有一個會高呼『出界。』如此則何方勝一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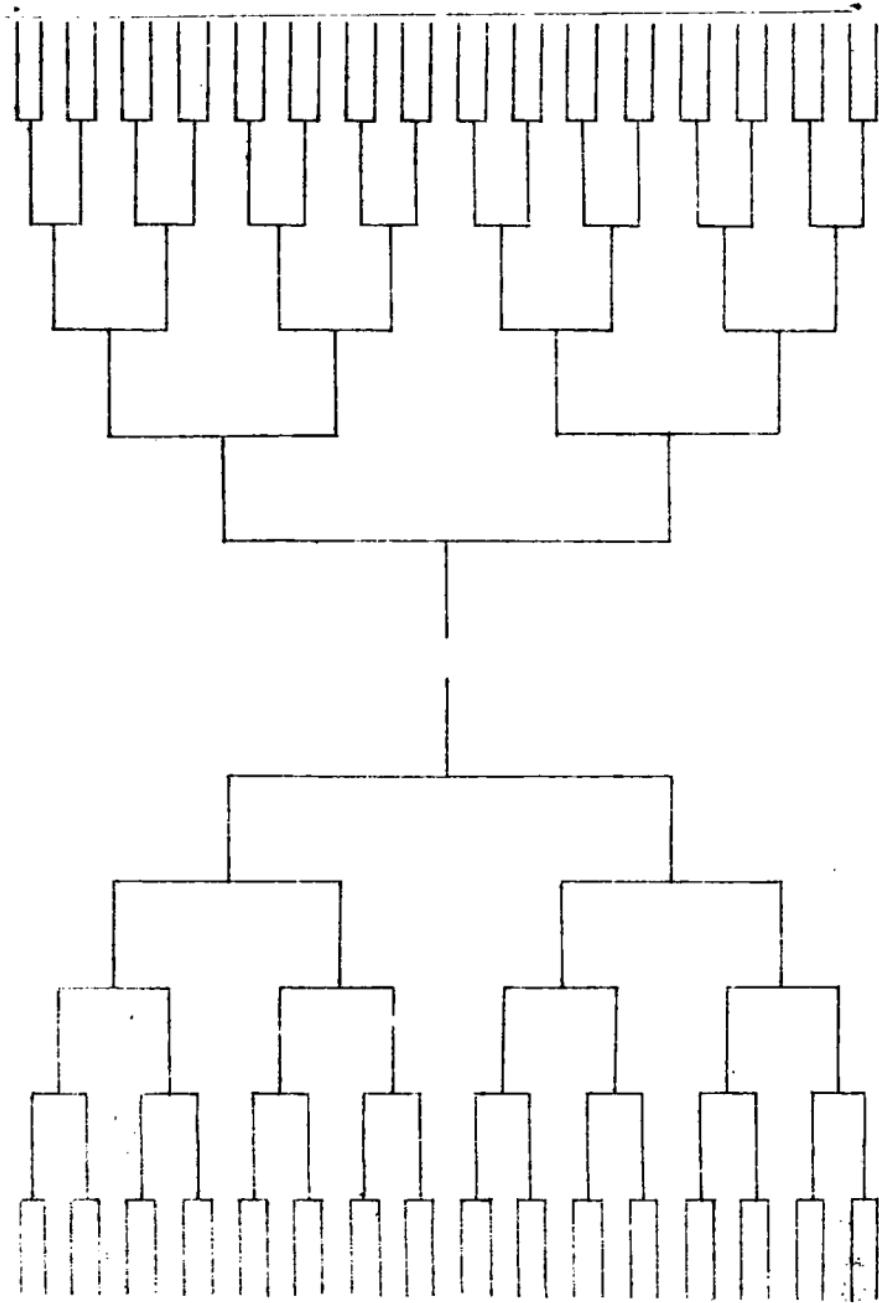
解 决 曾企圖擊球而未擊中的一方勝一着。在比賽時雖曾企圖擊球而實沒有擊着，以及球出了界而此方球員已未宣布出界，都是沒有關係的。

注意

網球比賽如遇難解決的問題或在規則上發生疑義時，可將詳細情形函致上海博物院路念號青年會全國協會體育部許民輝先生，或繕英文信函寄交美國網球協會 U. S.

Lawn Tennis Association, 120 Broadway, New York City 必有覆函詳為解釋，

網珠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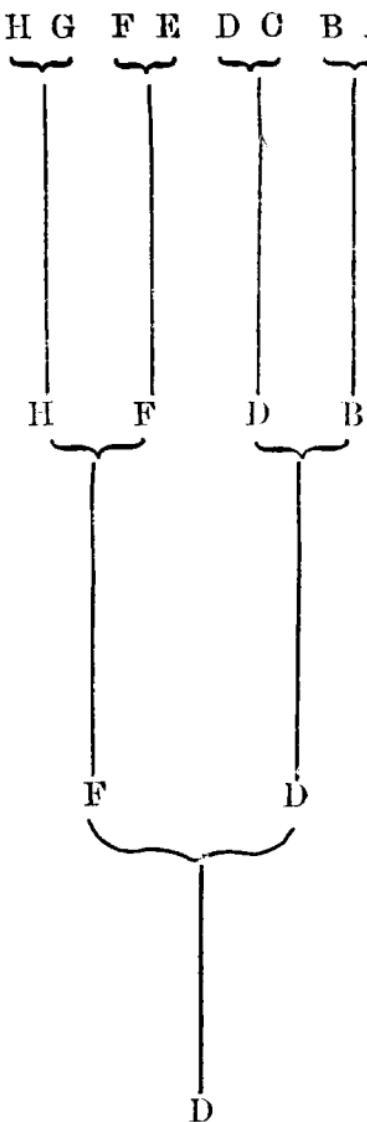
點將比賽秩序的佈置法（參見第四七頁說明）

如參與比賽的人數為四，八，十六，三十二，六十四，一百二十八，或更大的『2』之方數，則可依左表，作兩兩的對賽。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如參與比賽的人數非『2』之多次方，則在第一場比賽時可簡出若干人為預備員，使第一場比賽的人數成為『2』之多次方。計算預備員人數的方法，可用一個比球員人數，較大的『2』之多次方，減去球員的人數即得。再由球員總數減去預備員的人數，即為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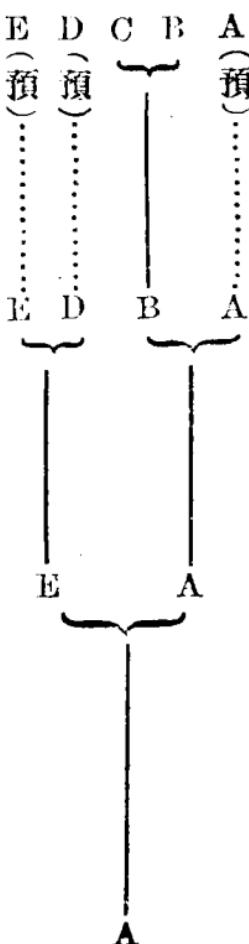
場比賽的人數。如預備員的人數爲偶，則可將一半放在前列，將其餘的一半置於後列。如爲奇數，則在前列的應比在後列的少一個。在前列的預備員應比在後列的先加入，而未加入的預備員則於第一場時自行比賽。茲將有預備員的比賽秩序，分別列表指明於後。

第一例——比賽人數自五至八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六人比賽者，預備員前後各一。七人比賽者，祇後列有一預備員。八人比賽者，

無預備員

第二例——比賽人數自九至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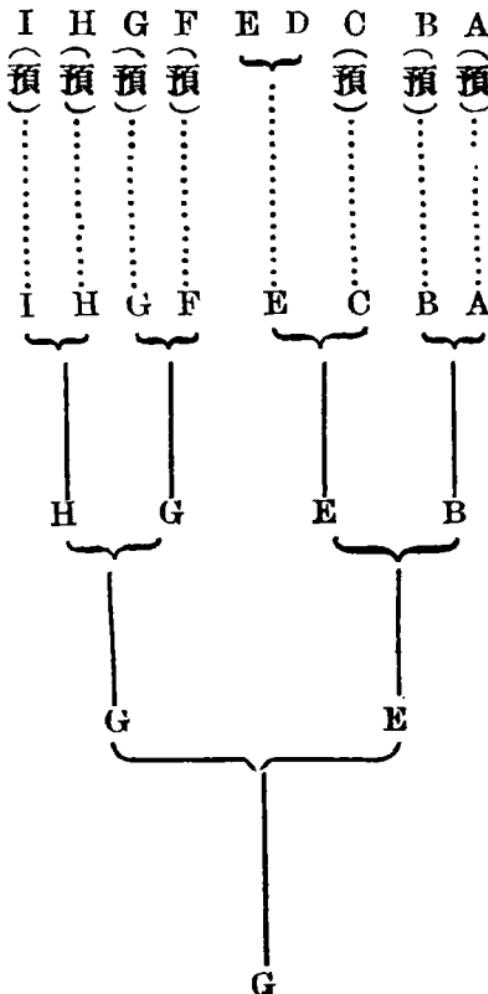
九人比賽者，有預備員七人，前三後四。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十人比賽者預備員前後各三。

十一人比賽者前二後三。

十二人比賽者前後各二。

十三人比賽者前一後二。

十四人比賽者前後各一。

十五人比賽者後一。

十六人比賽者無。

第三例——比賽人數自十七至三十二

十七人比賽者有預備員十五人，前七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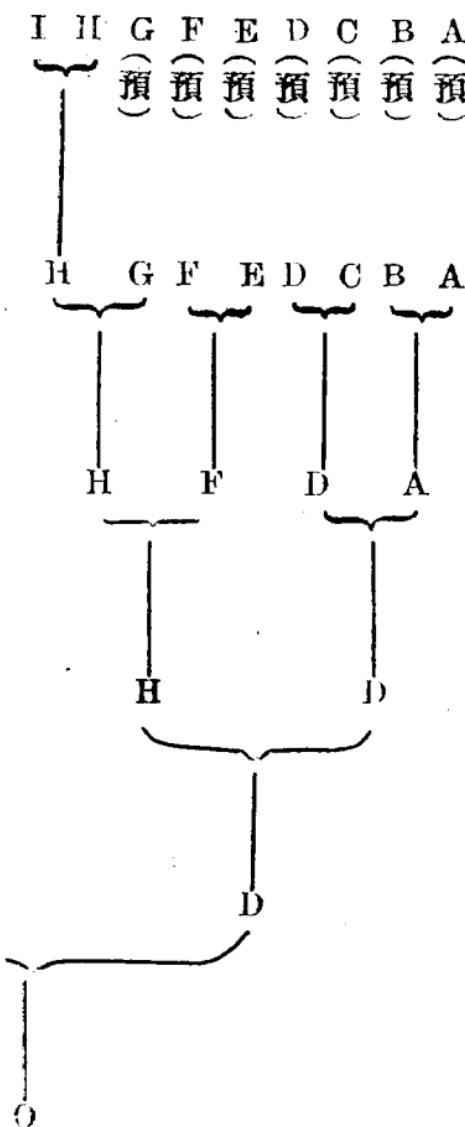
第一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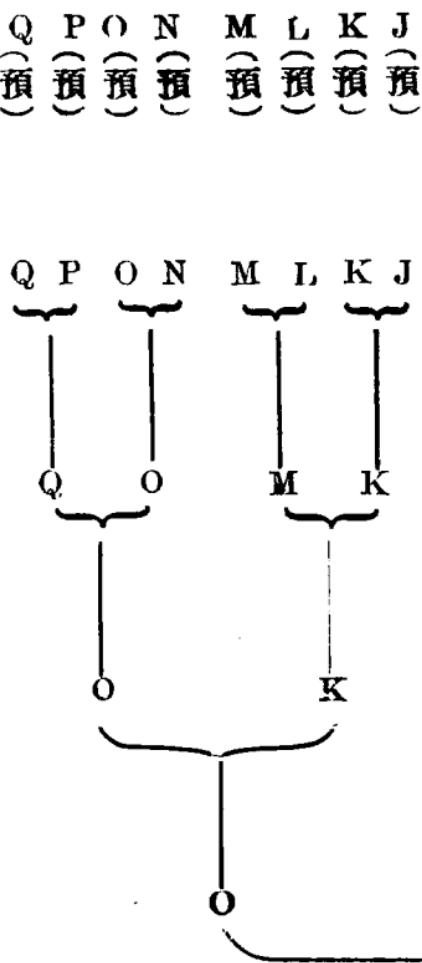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第五場





十八人比賽者預備員前後各七。

十九人比賽者前六後七。

二十人比賽者前後各六。

二十一人比賽者前五後六。

二十二人比賽者前後各五。

二十三人比賽者前四後五。

二十四人比賽者前後各四。

二十五人比賽者前三後四。

二十六人比賽者前後各三。

二十七人比賽者前二後三。

二十八人比賽者前後各二。

二十九人比賽者前一後二。

三十人比賽者前後各一。

三十一人比賽者前一。

三十二人比賽者無。

(比賽人數更大者依此類推。)

點將比賽球員位置的排列法

(比賽秩序表參見第三六頁)

凡是正式的比賽，(退讓的比賽除外，)須於事前預備一個秩序表，於參與比賽的人員中選擇其尤者，依下列的規定，妥加配置。

一、(甲)比賽委員會有選擇人員及予以配置的全權。例如中國若舉行全國網球比賽，則應由中華業餘運動會舉出委員會，執行此權。

(乙)被選的人數，依下述的規則由比賽委員會決定之：如參與比賽者為六十四人或較少於六十四人，則應選的人數至多為八人，至少為二人。如參與比賽者在六十四人以上，則至少須選出八人，而自六十四人以上，每多八人須加選一人。

(丙)比賽委員會按球員技術的高下擇尤選舉。並順次給以一二三四等號數。關於

技術的高下，大抵以從前的成績為標準；例如去年全國比賽的成績優良者，或本年分區比賽的得勝者。

(丁)被選的人名和其所排列的號碼。應與比賽秩序表一併揭曉。

二、(甲)如被選的祇有二人，則此二人(第一和第二)之如何配置，可用拈鬮法決定；把先拈着的置在全體球員前半的第一位，把後拈着的置在後半的第一位。

(乙)如被選的有四人，則第一和第二照前法配置，第三和第四仍用拈鬮法決定，把先拈着的置在第二個四份一的第一位，把後拈着的置在第四個四份一的第一位。

(丙)如被選的共有八人，則第一、二、三、四，諸人照前法配置，第五、六、七、八，諸人仍用拈鬮法決定，並將全部勻分為八組。把先拈着的置在前半空位的第一個八分一的第一位，把第二拈着的置在後半空位的第一個八分一的第一位，把第三個拈着的置在前半空位的第二個八分一的第一位，餘類推。

(丁)如被選的共有十六人，則第一至第八照前法配置，第九至第十六亦依(丙)項的方法，祇將全部勻分為十六分，把先拈着的輪流的置在前後兩部空位中第一個十六

分一的第一位。

(戊)爲便利起見被選的人數最好爲，二，四，八，十六等(2之方數。)如此法不能實行，而被選員必須爲奇數時，則可依下法配置：

1.無論被選者若干人，必須先於選員中提出2之方數，如二，四，八，十六等，依前法排列。

2.如被選的人數除2之方數後，尚餘一，三，五，七等之奇數，則應先用拈鬮法決定何部應比其他一部多得一人。例如前半爲一，二，三，四，而後半則爲○，一，二，三。如被選的人數除2之方數外，尚餘二，四，六，等之偶數，則前後兩部各得其半。

3.前述之方法決定後可將餘剩之被選者(即除過2之方數後所餘剩的)用拈鬮法決定何人應歸前半部，何人應歸後半部。例如第一拈着的列入前半部，第二拈着的列入後半部，第三拈着的復列入前半部，餘類推。如餘剩的選員成爲奇數。則前後拈着的一人應列入因拈鬮得勝而多得一員的那一部。

•4 餘剩的選員前後兩部的分配決定後，其應置在各該部中的何位，則應以其號碼為順序。

5. 餘剩的選員在前後兩部之排列，應與已排定的選員之間隔相稱，若此種間隔的空位多於餘剩之選員，則用拈鬮法決定何處應空着，何處應佔滿。

6. 餘剩的選員應排列之地位決定後，可按第三節所指示：將各選員在前後兩部，相間列入；各選員應常在四份一，八份一或十六份一等處相間列入。

三、除選員以外，對於其餘比賽員，可將每人的姓名寫在一張紙片上，然後將各片隨意抽出，依次開成一張名單，再把此名單分為三部，把前列的幾位排在未被選員佔着的預備員的位置上，把中間的幾位排在前半的空位上，把末列的幾位排在後半的空位上。

四、退讓比賽的秩序單，可依下法編制：把每個比賽員的姓名寫在一張紙片上，然後將各片隨意抽出，依次寫成一張名單，再把這名單分作三部，第一部排作前列的預備員，第二部排作第一場的比賽員，第三部排作後部的預備員。

點將比賽編制秩序表舉隅

下面的比賽秩序表，係假定預賽員爲二十二人，於中挑選八人爲選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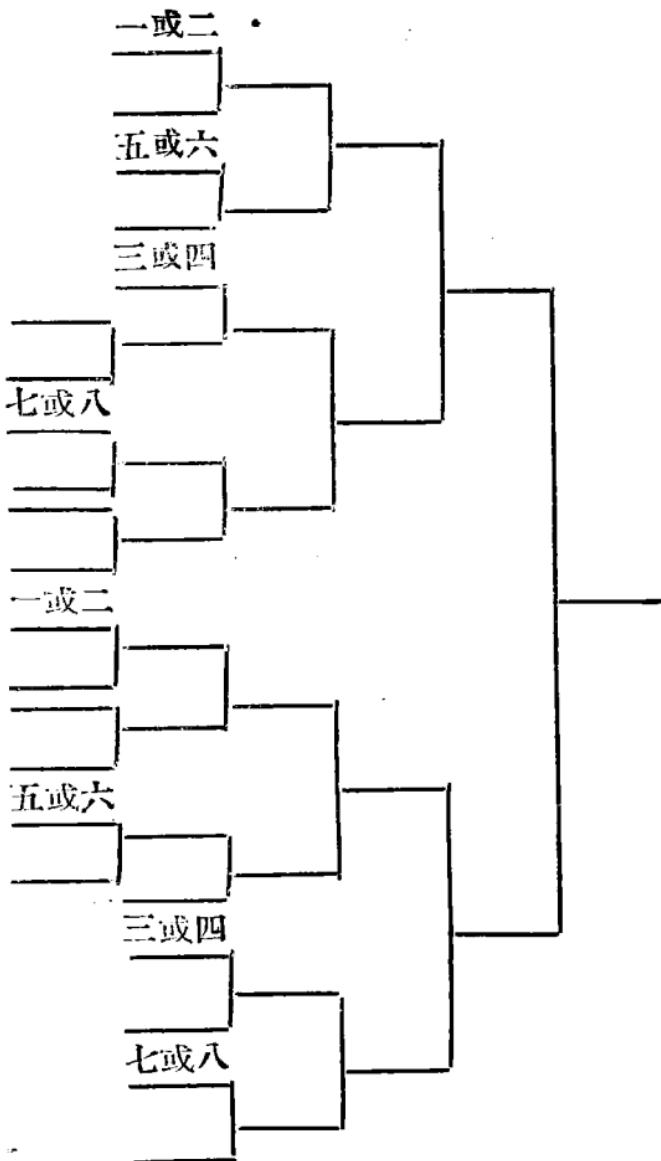
手續提示

1. 預備一張空白秩序單，於全體球員中挑選八人，依其技術的高下，排成一二三四等號次（去年比賽的名次可用作參考）。

2. 先將第一和第二於表中所指定『一或二』的前後兩處，用拈鬮法配置。

3. 再將第三和第四，第五和第六，第七和第八，依前法於表內所指定的前後兩處，用拈鬮法配置。

4. 選員的位置排定後，其餘的比賽員按上章所說的方法分配。



佈置比賽秩序表的簡括說明

如參預比賽的人數為 2^n 之方數（如四，八，十六，三十二，六十四，一百二十
八等。）則可將全體球員全置在第一列，並使同時出場，作兩兩比賽，如此則最後一場

，必祇剩有兩人了。惟若比賽的人數非 2 之方數，則秩序的分配就較複雜，必須設法使第一場比賽後，餘下的得勝者和未加入的比賽員，適成 2 之方數：否則到最後一場，不免要剩出三人了。所以在第一場比賽時，必須留出幾位，到第二場方纔加入，這些就叫做預備員。

編制秩序單時，先須決定預備員應該有幾位。其法係用一個比球員人數較大的 2 之多次方，減去球員的人數即得。譬如參預比賽的共有四十一人，比四十一較大的 2 之方數是六十四，則預備員應為二十三人。將其中十一人放在前列，餘十二人置在後列。

如此則第一場比賽祇有十八人，（即四十一減去二十三）他們兩兩比賽後，剩下得勝的九人，就可與未比賽的預備員合起來，成為第二場的比賽員。這第二場比賽員必是 2 之多次方，（二十三加八為三十二）而最後一場必祇剩有兩人。茲將四十一人比賽的第一二場人數列後：

64——11——23 留到第二場比賽的預備員。

41——23——18 第一場的比賽人數。

18—2=9 等一輪得勝者。

9+23=32 第二輪比賽人數。

雙人比賽的秩序編制法，與單人比賽一體相同。惟處處以兩人爲單位。

循環比賽的秩序分配法

循環比賽時（即球員各各比賽）要知道比賽共有幾場，又將球員或球隊的總數減一，再乘以球員或球隊的總數，後以二分之，即得。譬如四個球員或球隊的循環比賽，則 $(4 \times 4 - 1) \div 2 = 6$ 共有六場的比賽。還有一法，自球員人數遞次減一排列，至一爲止，如 $4 \ 3 \ 2 \ 1$ 除去最大的一個，把其餘相加即得 $(3 + 2 + 1 = 6)$ 。

如一場比賽盤數完畢時，結果爲平局，則應繼續比賽，至分出勝負時爲止。（按循環比賽盤數每有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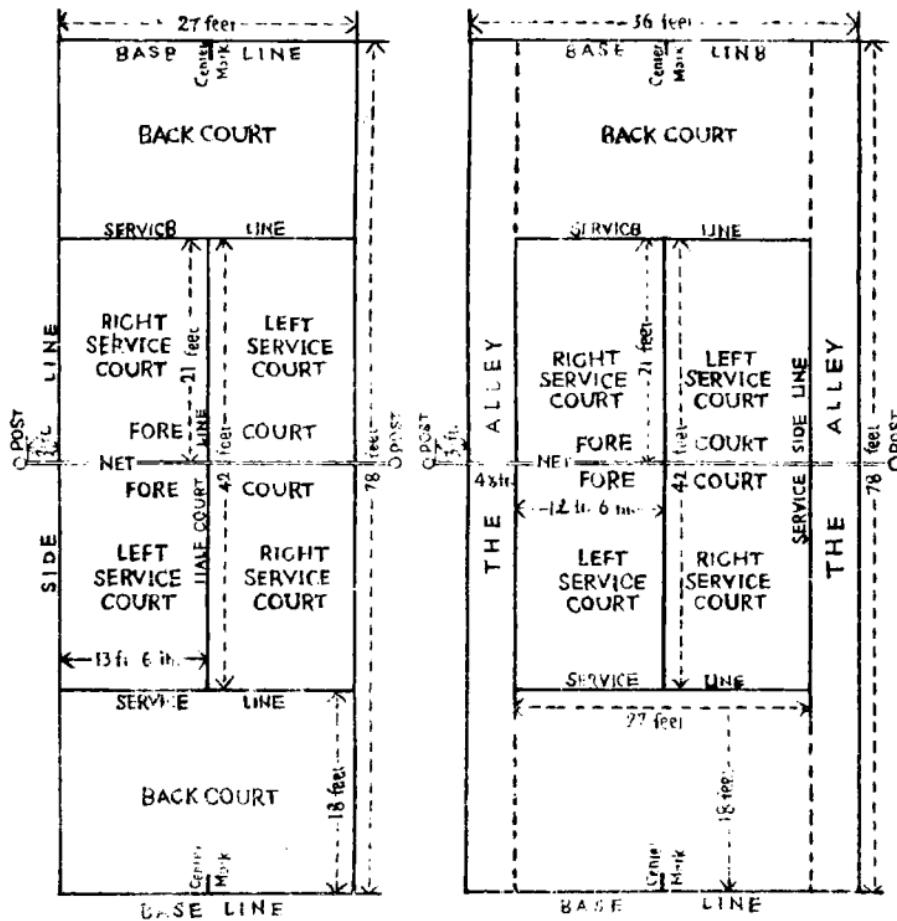
下面的秩序表，是五個球員作雙人比賽的一個好例。每場的比賽都有一個球員出局

，隊各的比賽以四盤為完畢，無論勝負怎樣。把各球員得勝的盤數記在空白單上，至場數圓滿時，計算得勝的盤數最多的球員，就是這次比賽的得勝者。

			五(姓名)	四(姓名)	三(姓名)	二(姓名)	一(姓名)
			出局	出局	出局	出局	出局
1	一與二	三與四	五	一	二	三	四
2	二與三	四與五	一	二	三	四	五
3	三與四	一與五	二	三	四	五	一
4	四與五	一與二	三	四	五	一	二
5	一與五	二與三	四	五	一	二	三
6	一與三	二與四	五	一	二	三	四
7	二與五	三與四	一	二	三	四	五
8	三與五	一與四	二	三	四	五	一
9	二與四	一與五	三	四	五	一	二
10	二與五	一與三	四	五	一	二	三
11	一與四	二與三	五	一	二	三	四
12	二與四	三與五	一	二	三	四	五
13	一與三	四與五	二	三	四	五	一
14	一與四	二與五	三	四	五	一	二
15	三與五	一與二	四	五	一	二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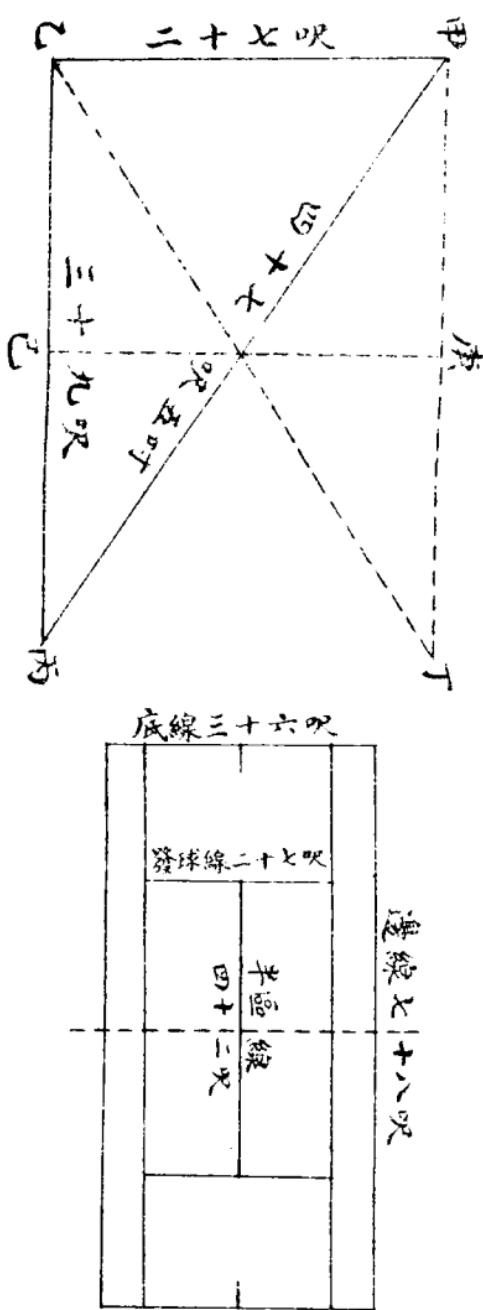
網球規則

二二



球場的劃線法

雙人球場的界線和尺寸，既為單人球場所盡有，故先述單人球場的劃線法，以概其餘。



先將球場的部位勘定後，可於當中量取二十七呎，於兩各端插一短樁為記，如圖中之A B（按此即係安置球網處。）從A點斜出，量取四十七呎五吋，又從B點橫出，量取

三十九呎，把這兩條丈量帶拉緊，使相會於一點，如圖中之C離B點二十一呎復插一小椿，如圖中之F。將A、B兩點的丈量帶互換，並依上述的手續進行，即發見D和G點，是爲發球區的半幅。再在網的別一面如前法丈量，如此則球場的界線略已具備。然後從底線的兩端各引長四呎六吋，並於其盡處各用線連起來，即成雙人球場的邊線。再從發球線的正中劃一條半區線，並將丈量帶引長到底線而劃成中分點。若該球場但作雙人比賽用，則其內邊線不必引長至底線；如兼作單人比賽用，則須要引長。最要者球柱必須離開邊線三呎，不得稍近。

擗球

擗球是新近發明的一種遊戲，原是從網球變化出來的。拍法與網球相同，而便利得多。自發明以來，已得多數教育家運動家和體育家的贊許，認爲很有價值的遊戲。牠的優點如下：

- 一、簡便易習，比網球更易推行。
- 二、佔地少而容納的人多。

三、技術精妙，趣味濃深，有引人入勝之妙。

四、不如網球的費力，婦女老幼無不適宜。

五、戶內戶外，均可舉行，不受地方氣候的限制。

六、用具簡單低廉，易於購備。

七、攜帶便利。

漿球場的佈置與網球同，不過容積比網球場恰少一半，而且在一個網球場的地位內，可以排列漿球場四個，所以實除上祇佔四分之一。倘能依規定的設備進行，其趣味的濃深，以及對於體育上的價值，俱堪與網球相埒，其遊戲方法和規則，與網球無異，不過球拍是用板製的，其彈力比網球所用的腸製球拍稍弱，很適宜於漿球場的地位而且較易學習。球亦係特製的，用漿球拍擊此球，無論發射或要擊，或削擊均甚應手，網的高度為二呎（依韋廉鐵爾頓的標準）足以容許往來的重擊或作空中折衝，而無有出界之虞。有此種種優點，所以球場雖小，而所需要的技術，和所能施展的能力，皆不減於球網。

網 球 規 則

一五六

漿球在美國已甚風行，現在中國青年會亦在竭力提倡，上海博物院路急號青年協會書局，備有各種漿球器具，應有盡有，廉價出售，要買的請向該局接洽。

